

中共洪江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洪委乡振组〔2022〕22号

关于洪江市2022年度乡村振兴项目库动态调整 新增项目的批复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委乡振组办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乡村振兴项目库动态调整批复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市严格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要求，对2022年度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项目进行了动态调整，新增及调



整入库项目138个，资金11206.617万元，其中产业发展项目35个，8146.95万元；乡村建设行动项目103个，3059.667万元。

特此批复。

附件：洪江市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新增及调整项目明细表

中共洪江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2年7月10日

